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耀根	服務機	漏 1.澎湖縣正 2.	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	11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韓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者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7.5	 包淑芳					

(二)不動產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型

號 汽

牌

自用小客車(福特)

廠

` ′									
1. ±	上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 地號	馬公市埕面	西段 019	4-0000	81.26	全部	林耀根	72年6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廷	建物(房屋	及停車位	<u> </u>		L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 建號	馬公市埕面	西段 001	56-000	72.13	全部	林耀根	72 年 6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트):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白	•					-		

容

量

所有

范淑芳

缸

1,598

買賣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超過五年

登記(取

得)時間

84 年 1 月

24 日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至	表坦献石符	及編號	711 79 70	得)時間	得)原因	4、19 模 級
本欄空白					-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78,136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馬公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138,5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 湖馬公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55,900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306,585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435,478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1,462,5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2,809
玉山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26,083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營 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240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陽 明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267,389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1,3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 湖馬公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淑芳		61,628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范淑芳		169,618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紐幣、澳幣	范淑芳	29,184.60	767,882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黃金存 摺)	新臺幣	范淑芳		169,6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淑芳		9,040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營 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淑芳		191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陽 明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淑芳	3,238
明分社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22,19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120 元)

Z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額頭	技折合	新臺幣額
華隆		范淑芳				17				10	新	臺幣	ţ ĭ					170
太電		范淑芳				495				10	新	臺幣	ż					4,9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實	機材	事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17,078 元)

名 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中小基金(智慧型)	林耀根	兆 豐國 際投信 公司	4,632.45	14.01	新臺幣	64,901
全球基金(定期 定額)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 公司	1,101.64	31.40	新臺幣	34,591
寶 鑽 債 券 基 金(單筆申購)	林耀根	兆 豐國際 投信 公司	11,317.43	11.9764	新臺幣	135,542
寶 鑽 債 券 基 金(智慧型)	林耀根	兆 豐國際 投信 公司	4,854.97	11.9764	新臺幣	58,145
巨龍領航基金(單筆申購)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 公司	6,000	9.91	新臺幣	59,460
綠鑽基金(智慧型)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 公司	2,525.31	10.34	新臺幣	26,122
第一基金(單筆 申購)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 公司	1,421.44	13.05	新臺幣	18,550
第一基金(智慧型)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 公司	5,712.65	13.05	新臺幣	74,550
電子基金(定期定額)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 公司	1,657.59	17.97	新臺幣	29,787
豐台灣基金(智 慧型)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 公司	1,640.18	19.78	新臺幣	32,443
全球基金(智慧 型)	范淑芳	兆 豐國際 投信 公司	700.98	31.40	新臺幣	22,011

寶 鑽 債 券 基 金 (智慧型)	范淑芳	兆豐國際投信 公司	16,131.63	11.9764	新臺幣	193,199
電子基金(智慧型)	范淑芳	兆豐國際投信 公司	3,771.68	17.97	新臺幣	67,777
4. 其他有價部	登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		

名	稱	PT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月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Έ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284,347 元)

14 *5	債	3 5 1	佳	權		及	地	址		#6	取得(發	生)	取得(發	生)
種類	7異	務 人	債	惟	人				际	額	時	間	原	因
抵押貸款	林耀根		ı	LJ銀行 上市松 號		民生列	東路3	3 段		3,284,347	98年2月 日	20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4	發生) 間	l	(發生) 因	ı
本欄	空白																			1-4			

(十三)備 註

- 1.要保人:林耀根,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85 年 11 月 18 日至 99 年 11 月 18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每年年繳 47,185 元。
- 2.要保人:林耀根,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台灣人壽長泰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82 年 11 月 16 日至 91 年 11 月 16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 23,246 元。
- 3.要保人:林耀根,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保險期間:92年8月12日至 106年8月12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15年、每年年繳39,761元。
- 4.要保人:林耀根,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台灣人壽豐碩人生終身壽險,保險期間:92 年 8 月 13 日至 101 年 8 月 13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 146,103 元。
- 5.要保人:范淑芳,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國泰萬代福101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4年11月20日至103年11月20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20年、每年年繳20,475元。
- 6.要保人:范淑芳,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保險期間:92年8月12日至111年8月12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20年、每年年繳33,562元。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耀根